**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QGD-3120-250221-0020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须知

第三章 参比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比文件（范本）

1.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项目编号：QGD-3120-250221-0020）”进行国内公开询比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务车辆定点维修。

 2.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车辆维修及保养：包括车辆大修、中小修、专项修理、维护保养、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同时对维修车辆建档管理。

3.最高限价：600,000.00元（两年含税总价）。

4.合同期限：两年。

**二、参比人资格要求**

1.参比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比人必须为二/三类资质维修企业，具有汽车维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经营范围含汽车维修）并经年检合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参比人无不良执业记录，且未列入“黑名单”的汽车维修厂家。

5.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参比人与采购人无诉讼纠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含当日）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ypwei@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业绩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参选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本项目需同步注册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会员“https://nhygcg.fjshgx.com/”。**）

**四、参比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5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五、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应缴纳参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整，参比人应按照要求从参比人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的账户，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参比保证金

参比有效期为参比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天，参比保证金有效期与参比有效期一致。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参比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参比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符合参比要求而予以拒绝；

3.询比结束后将原账户无息退还参比选保证金，最迟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参比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在参比有效期内撤回参比文件；

 （2）参比人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魏彦苹 电话：0596-6311824 邮箱：ypwe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比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项目编号：QGD-3120-250221-0020）的询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采购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比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比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洪雪恋 0596-6311899 xlhong@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魏彦苹 0596-6311824 ypwei@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采购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比人”系指向采购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比文件的法人。

 3.“参比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比人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并签署参比文件的人，如果参比人代表不是参比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采购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询比公告、询比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采购文件除上述 1 中内容外，采购人在询比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比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比或被确定为参比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

 参比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参比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比截止时间前 5 日，按询比须知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询比项目的每一参比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参比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同通知已收到；以挂网形式通知的，文件上传公告成功，视同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比人在准备参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参比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每一参比人。

 3.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参比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比人资格**

1.参比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比人必须为二/三类资质维修企业，具有汽车维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经营范围含汽车维修）并经年检合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参比人无不良执业记录，且未列入“黑名单”的汽车维修厂家。

5.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参比人与采购人无诉讼纠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比。

 **七、该项目采用最低价法。**

 **八、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应缴纳参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整，参比人应按照要求从参比人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的账户，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参比保证金

参比有效期为参比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天，参比保证金有效期与参比有效期一致。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参比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参比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符合参比要求而予以拒绝；

3.询比结束后将原账户无息退还参比选保证金，最迟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参比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在参比有效期内撤回参比文件；

 （2）参比人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九、参比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魏彦苹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  3.只允许参比人有一个参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比。

 4.逾期递交的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参比文件，或参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参比人所提交的参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比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6.参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比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比人负责。

# 第三章 参比文件的编制

**一、参比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与技术文件需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技术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需提供纸质单3份，电子单1份 拷入U盘，U盘密封至报价文件中。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营业执照；

③参选保证金回执单；

④公司资质、企业概况、业绩的证明、其他需说明问题；

以上①至④项内容装订或密封并加盖公章。

**参比人在编制技术文件时也应考虑评选要求**

2. 报价文件（需每页加盖公章）1份，需提供纸质单1份，电子单1份拷入U盘，U盘密封至报价文件中。

 ①提供参比报价表(详见附件)

 ②承诺函

**二、参比文件格式内容**

参比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三、参比报价**

参比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比报价负责。参比报价应加盖参比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比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规则

**一、规则**

1.采购人在评审时，将优先对技术参比文件进行评审，技术参比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审。

2.参比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报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比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发现参比人的参比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比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比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比人资格”的要求对参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比人，同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参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比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比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比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比文件，其参比资格将被评审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最低价法，总分（P）最高者作为第一中选人。报价评分总分100分（分别：原厂配件占30分，品牌配件占50分，工时费用（常规机修+喷漆+钣金）占20分）。

各项分别以合格参比人中最低报价作为评分基准价。

评分公式 ：P1=Ai/ An×30

 P2=Bi/ Bn×50

P3=Ci/ Cn×20

总分 P= P1+P2+P3

 注：An为参比人原厂配件有效报价，Ai 为原厂配件报价最低价；

Bn为参比人品牌配件有效报价，Bi 为品牌配件报价最低价；

Cn为参比人工时费用有效报价，Ci 为工时费用报价最低价；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比**

1.采购人将在参比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评审会，参比人选定工作在采购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在开审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采购人将做开选记录。

4.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采购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采购人官网。

3.中选通知对采购人和参比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等相关工作，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比人三年内在采购人的业务中的参比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采购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采购人、参比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比的权利：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采购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文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年约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委 托 方：\_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_（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_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车辆维修保养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车辆名称、型号、品牌、数量、维修单价等**

1、详见合同附件说明《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车辆维修定点发包说明》、《附件二、常用维修项目配件清单及维修项目工时清单》。

2、本合同的维修保养单价为包干制，单价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同时还包含了相关的配合政府部门的政策性收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有）；

3、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或者减少维护人员数量，本合同固定单价不变。

4、维修保养及配件价格见附件二

**二、费用结算方式和支付期限：**

1、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合约含税单价。

2、预付款：无。

3、配件价格执行“附件二、常用维修项目配件清单及维修项目工时清单”结算，保修期以零部件生产厂家的规定为准；

维修保养工时费按“附件二、常用维修项目配件清单及维修项目工时清单”结算；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如遇国家税费改革，乙方应相应变更发票税率）；

4、结算方式：实行按月结算方式，每月25日结算，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

5、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甲方维修申请单原件、维修确认单原件及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相关手续，60天内以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

6、履约保证金：参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限内，乙方执行情况良好，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执行完毕后30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收到相应履约保证金后按原帐户退回乙方参选保证金RMB：12,000.00元。

**三、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维修审批流程及审批表格、批准人员名单及其他资料；

2、提供经批准的车辆维修单（保修单上应注明车型、车号等相关资料及送修故障问题，作为乙方维修的依据，经乙方对车辆检查，提出维修意见时，甲方负责补充车辆维修单的追加项目；

3、对乙方提交的修理费用、更换的备件清单进行审核并由甲方负责主管签字确认；

4、按本合约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甲方维修申请单原件、维修确认单原件及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支付相关手续；

5、甲方对车辆送修人员与乙方的相互投诉，应该进行调查并给以负责的答复；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该优先接待甲方委托的维修任务；

2、负责甲方车辆在维修期间的安全性，承担维修期间车辆的保管义务，车辆送至乙方维修直至维修完成交付给甲方期间，车辆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车辆维修质量标准和规范，组织维修和检测，保证维修质量。对维修竣工车辆，如有发现不合格或与保修单上的项目不符，乙方应无偿返修，直到维修项目达到质量要求；

4、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以下免费服务：

1）古雷区域内区域免费24小时施救服务及拖车服务；设立抢修服务联系人；

2）甲方车辆在古雷区域内出现交通事故，乙方抢修服务人员或管理人员应到场协助处理交通事故。

3）甲方送修的车辆，乙方维修后免费提供清洁服务；

4）甲方车辆在无维修情况下，乙方可提供免费清洁服务；

5）免费提供手工打蜡服务（甲方自备车蜡）；

6）更换轮胎后，免费做动平衡。

5、乙方根据报修单上填写的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维修期限、维修金额。更换配件需提供车辆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配件生产厂家）相关凭证、配件保修期限及配件价格报送甲方确认。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经甲方负责主管签字确认后方可维修。追加维修项目亦须遵循上述规定，经甲方书面核准后方可进行维修。未征得甲方（依据审批流程核准）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维修或更改维修项目，否则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上述程序发生的维修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6、乙方对竣工车辆执行质量保证制度，保修期限按不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自竣工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及无人为因素情况下，小修48小时，二保7天或1000公里，大修90天或行驶10000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不另计费。

7、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含汽车维修服务承诺)，对甲方的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甲方有完成时间要求或指定维修人员要求的应给予满足。

8、乙方应当对甲方的维修车辆负责建立技术档案，供甲方随时查询，并对车辆技术状况及维修费用进行监管。乙方应根据车辆行驶里程间隔适时提醒甲方对车辆进行相应的等级保养，以保证车辆各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9、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维修合同及乙方服务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对甲方人员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和做出的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进行投诉，并要求甲方做出答复。

1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代表按时接收竣工车辆，并在试车完后签结算单，如因情况紧急，甲方代表未及时签收结算单时，乙方应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及时告知甲方车辆管理部门。

11、甲方根据需求提交机动车辆报废申请，交予乙方协助报废处理，乙方应在有回收资质的企业或单位办理机动车辆相关报废申请，并要求出具相关报废文件及发票。

**五、其它事项**

1、紧急情况的处理：当甲方车辆遇有紧急情况，来不及办理维修申请单时，司机可以直接开车到维修地点或通知乙方紧急救援，但在进行维修前，甲方司机必须取得乙方维修报价，向甲方负责主管汇报，征得同意；乙方应当联系甲方主管电话，得到确认后方可维修，甲方应及时补办维修申请单并送交乙方。

2、当乙方对维修申请单有疑问时，应当联系甲方负责人确认。

3、甲方联系人：

4、乙方联系人：

**六、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可通过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随时查对乙方提供的配件、工时费用及保养费用，如有不符，有权拒付当次所发生的费用，已经支付的，如属乙方虚报或多报的金额，乙方应当返还并按合同已发生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如有提供虚假维修单据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乙方应当支付合同已发生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转清在乙方维修车辆的款项。

4、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提供车辆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配件生产厂家）相关凭证以证实。如有发现乙方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乙方须退还货款，按原成交价格十倍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维修交付车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连续二次或二次以上交付车辆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连续二次或二次以上未能按时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已发生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或行业等标准进行维修保养或由于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车辆损坏，或导致甲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八、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止。**

**九、廉洁条款：**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私立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中进行私下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0%的违约处罚，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其它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书面盖章同意，不得对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须双方协商同意，由双方盖章确认后执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盖章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附件:**

1、构成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车辆维修定点发包说明》

 附件二、《常用维修项目配件清单及维修项目工时清单》

附件三、《福海创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四、《汽车维修承诺书》

甲 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乙方：

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附件一：**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车辆定点维修发包说明**

1. **发包内容：**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

1. **发包期限：**

两年

1. **发包要求：**
2. 数量：一家定点维修单位。位置：古雷区域内（不含沙西）。
3. 承包商资质：二/三类资质维修企业，具有汽车维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经营范围含汽车维修）并经年检合格；无不良执业记录，且未列入“黑名单”的汽车维修厂家。
4. 古雷区域内免费24小时施救服务及拖车服务，设立抢修服务联系人。
5. 优先接待我司委托的维修任务。
6.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汽车维修服务承诺”。
7. **发包服务项目：**
8. 车辆维修及保养：包括车辆大修、中小修、专项修理、维护保养、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同时对维修车辆建档管理。
9. 常用维修项目配件清单及维修项目工时清单 （详见附件）

维修工时费、配件价格的报价以同行业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得高于同行业标准。

1. **维修质量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发的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换新。

**2、**各项质量、技术要求符合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1. **车型：共24辆车**
2. 两辆14座、排量3.0L东风客车
3. 四辆7座、排量2.4L别克
4. 六辆7座、排量2.0L别克
5. 两辆5座、排量1.8L红旗
6. 两辆5座、排量2.3L长城货车
7. 一辆5座、排量2.4L广本雅阁
8. 一辆5座、排量2.0L丰田
9. 一辆11座、排量2.5L金杯
10. 一辆5座、排量1.8L大众帕萨特
11. 一辆7座、排量2.4L艾力绅
12. 一辆18座、排量4.0 L柯斯达牌考斯特
13. 一辆5座、排量2.5L江铃牌货车
14. 一辆2座、排量2.3L亿多星牌货车

**附件三：**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工程/项目签订了车辆维修年约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汽车维修服务承诺**

一、维修质量

1、对车辆维修的任何项目，如发生质量问题，负责免费保修。

2、发动机大修保修6个月或3万公里。

3、烤补车辆外观，必须恢复车型的98%以上，漆面处理保证恢复至原车的100%,色泽相似度达98%且永不褪色。

4、修理中不得弄虚作假，偷梁换柱，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扩大维修范围，最终实际维修结算价不能超过维修估价单上的价格。

5、车辆空调维修竣工后保修整个夏季。

6、小修不过夜、大修一周内完成，对紧急情况，应甲方要求提供及时快捷服务。

7、电瓶更换、雨刮更换、灯泡更换、轮胎更换、轮胎更换后动平衡、补胎、四轮对调、调试灯光、均免收工时费。

二、配件质量

凡经同意更换车辆配件，确保质量纯正，价格合理。（维修工时及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行业收费标准，若价格偏高，甲方有权根据行业标准调整价格）。

三、服务质量

1、古雷区域内免费24小时施救服务及拖车服务，设立抢修服务联系人。

2、甲方车辆在古雷区域内出现交通事故，乙方抢修服务人员或管理人员应到场协助处理交通事故。

3、甲方根据需求提交机动车辆报废申请，交予乙方协助报废处理，乙方应在有回收资质的企业或单位办理机动车辆相关报废申请,并要求出具相关报废文件及发票。

4、优先接待我司委托的维修任务。在接到紧急抢修通知后，承包商须在1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如未及时维修，公司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花费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

5、甲方在送修或无维修情况下，乙方均应提供免费车辆清洁服务。免费提供手工打蜡服务（甲方自备车蜡）。

6、建立送修车辆档案管理，做好跟踪记录。

**附件二、参比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参比文件**

**参比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参比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比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参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比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比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比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比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比文件和技术参比文件盖章扫描PDF版本（需有相应页码）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比文件包装）。

4.凡因参比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

5.参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比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比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审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参比项目：

参比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比人名称： （公章）

参比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比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比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比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商务报价函 |  |
| 8 | 承诺函 |  |

**参比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比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比报价单

 据此参比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采购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比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报告公开询比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5年2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询比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参比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原厂配件总价： 元

品牌配件总价： 元

工时费用（常规机修+喷漆+钣金）总价： 元

**具体单项报价见附表“报价表”（单价为含税价，不允许出现时价，报价数量按照“1”计算）**。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按月支付 ；

 3、服务期限： 24个月

参比人： （加盖参比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比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